

智慧卫监—执法终端设备 销售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监督所

乙方：西安梦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下表产品与服务供销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版本/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卫生监督执法手持机	华为 nova12pro 12+256G 全网通， 含公共卫生行业操作系统 V4.0	24	台	7499.00	179976.00
2	技术服务费		24	台/年	280.00	67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186696.00 元

- 1、交货周期：自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乙方发出。
- 2、运输方式：物流快递，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单位：榆林市横山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服务中心 19 楼
 联系人：吕宽明
 电话：15991921660
- 3、验收方法：甲方签收货物后两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无误后，请务必将《发货签收单》签字、签写日期并盖章回传给乙方。
- 4、货款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 5、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卫生监督所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3766339112N
- 6、售后服务：
 - 1) 本合同约定的硬件产品，乙方按原设备厂商维修维护条例，提供 1 年免费整机质保（外观及屏幕损伤除外），提供执法手持机因维修，人为误操作等刷机服务（不限次），数据备份、托管。
 - 2) 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由乙方提供 1 年升级维护服务，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需办理下年度服务续费事宜。



7、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以乙方出库日期为准，具体见《发货签收单》。服务期限一经开通，不得更改、转移。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属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根据合同金额，每延期一天即按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

10、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相关数据云备份、托管存储服务，甲方授权乙方对采集、维护的业务数据进行技术分析、整理和利用，为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与优化服务。

11、乙方应采用严格的制度和技术手段保障业务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12、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价格保密，除非得到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监督所(盖章)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服务中心19楼

开户银行：陕西横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路支行

帐号：271011220120100009432

税号：12610823766339112N

电话：0912-7615616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石瑞岩

日期：2024年7月28日

乙方：西安梦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鑫苑中心2111室

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帐号：26130201040009836

税号：91610104MA6UWP5BXD

电话：029-84585665

传真：029-84585665

授权代表(签字)：蔺亚玲

日期：2024年7月28日

